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1999年,當時本集團的首家營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於1999年 12月1日成立,為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我們的第二家營運附屬公司匯銀紡織於2006年 6月9日成立,為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我們的發展歷史概要於下文載列。

重要里程碑

以下乃我們歷史至今的重要里程碑:

- 1999年12月,銀仕來紡織於中國成立。
- 2003年9月,銀仕來紡織投產並主要從事面料產品的生產。
- 2005年1月,銀仕來紡織就質量控制獲得ISO 9001的認證。
- 2006年5月,銀仕來紡織就測量管理體系獲得ISO 10012的認證。
- 2006年6月,銀仕來紡織就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 14001的認證。
- 2006年6月,匯銀紡織於中國成立。
- 2007年11月,匯銀紡織投產並主要從事小提花面料的生產。
- 自2010年10月起,銀仕來紡織已進口128台大提花織機以提高其大提花面料的產能。截至2011年4月,大提花面料的產能已提升一倍。
- 2011年4月,本集團的面料設計產能約達89百萬米。
- 2011年8月,銀仕來紡織就質量控制獲得ISO9001:2008的認證。
- 2011年8月,銀仕來紡織就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14001:2004的認證。
- 2011年8月,銀仕來紡織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得GB/T28001-2001的認 證。

- 2011年8月,匯銀紡織就質量控制獲得ISO9001:2008的認證。
- 2011年8月,匯銀紡織就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14001:2004的認證。
- 2011年8月,匯銀紡織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得GB/T28001-2001的認證。

企業發展

以下呈列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企業歷史概況。

銀仕來紡織

銀仕來紡織乃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1999年12月1日在中國山東省以2,500,000美元註冊資本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公司當時由銀龍實業及大基分別擁有75%及25%。於成立銀仕來紡織時,銀龍實業的股本權益由劉延江先生(劉東先生的叔父)、劉紅蕊女士(劉延江先生的配偶)及劉延清先生(劉東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60%、20%及20%;而大基的股本權益由孫啟銀先生(劉東先生之舅)及陸晴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大基的主要業務是於紡織業及醫療業的投資及貿易。銀龍實業當時的管理層透過劉東先生及孫啟銀先生認識大基。

銀仕來紡織於2003年投產,當時主要從事生產面料產品的業務。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銀仕來紡織處於投產前的規劃階段,並無從事其他業務營運。

儘管銀仕來紡織的股本權益仍由銀龍實業及大基分別持有75%及25%,但銀龍實業曾多次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股本權益。於2005年6月17日,銀龍實業以代價9,300,000美元轉讓其於銀仕來紡織的75%股本權益予銀杉化纖。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銀龍實業持有的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而釐定。銀杉化纖於2005年6月17日進行轉讓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劉東先生	86%
王玲利女士1(劉東先生的配偶)	2%
孫啟蓮女士1(劉東先生之母)	2%
劉斌先生1(銀杉化纖僱員,劉東先生的堂弟)	2%
宋作順先生1(銀杉化纖前僱員)	2%
孫啟根先生1(銀杉化纖前僱員,孫紅春女士的胞弟)	2%
劉延江先生	2%
呂雲女士(本公司顧問呂瑞川先生之姊)	2%
	100%

自銀杉化纖於2003年12月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王玲利女士、孫啟蓮女士、劉斌先生、宋作順先生及孫啟根先生(統稱為「銀杉信託人」)各自於2011年6月24日作出的聲明,彼等作為信託人代表劉東先生一直持有各自於銀杉化纖的股本權益。據劉東先生表示,由於其缺乏管理銀杉化纖的時間,其與銀杉信託人以激勵員工為由訂立信託安排,此乃由於劉先生出任魯商置業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萬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萬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杰高科」)²,其股份自2000年1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3))的董事及總經理職位,於當時未能投放足夠時間管理銀杉化纖,因而轉授部分日常管理權力予銀杉信託人,讓彼等代表劉先生持有若干的名義股本權益,作為激勵彼等努力

¹ 作為信託人並代表劉東先生。

² 萬杰高科的主要業務包括紡織、電力、教育及醫療業(於2009年重組及改名為魯商置業有限公司前)及 房地產發展(於2009年重組後)。

的象徵性肯定。劉東先生告知,此有利於達致激勵作用的方法已證實為有效。各銀杉信託人 與劉東先生之間各自的信託原由口頭建立。訂約方各自有意並同意書面訂明彼等的口頭信 託協議,以確保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得到明確及清晰的保障及規定,因此作出上述聲明。

劉東先生進一步告知,由於其負有其他承擔,而且缺少全職管理銀杉化纖的時間,其於銀杉化纖發展中的若干重要階段相當依賴銀杉信託人管理銀杉化纖。在中國,私營公司以非書面形式訂立若干信託安排的情況屬普遍。獨家保薦人已知悉劉東先生的有關聲明。由於該等事件發生於久遠之前,且當時本集團的營運正處於發展及迅速增長階段,獨家保薦人並不認為其聲明毫無根據或就中國當時的業務慣例而言屬不合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東先生以其自身名義持有銀杉化纖股本權益的信託安排 期限概無任何法律限制。此外,由於聲明乃按銀杉信託人的真實意願而作出,且並無違反任 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聲明對於聲明日期前的信託安排具有追溯效力,並根據中國法律 及法規有效且合法存在,並對簽約方構成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於2008年7月15日,劉延江先生轉讓其於銀杉化纖的2%股本權益予劉東先生,作為於2006年6月前後的訴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一段)中銀龍實業股東之間的爭議的一部分和解安排。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一段。

有關本公司與銀龍實業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與銀龍實業的關係」一段。

匯銀紡織

匯銀紡織乃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2006年6月9日在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10,400,000美元。該公司當時由天瑞投資(由劉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及安記染整(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安記染整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染整及紡織品貿易。

匯銀紡織於2007年投產,當時主要從事生產小提花面料。

天瑞投資於2007年6月22日收購匯銀紡織另外5%的股本權益。自2007年6月22日起及緊接重組前,天瑞投資及安記染整分別擁有匯銀紡織75%及25%的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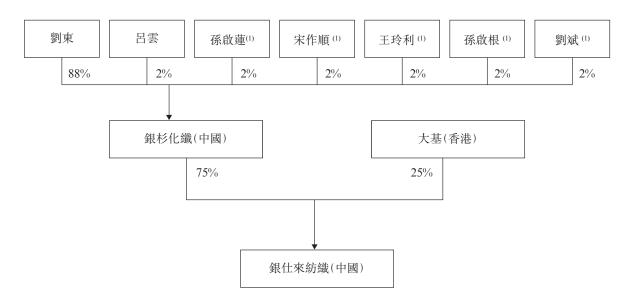
自天瑞投資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天瑞投資的股本權益由劉東先生的聯繫人士全資擁有,即由王玲利女士(劉東先生的配偶)以及單敏女士(王玲利女士之母)分別擁有80%及20%。根據劉東先生、王玲利女士及單敏女士於2011年5月20日訂立的信託人協議,彼等作為信託人代表劉東先生持有該等股本權益。據劉東先生表示,鑒於時間管理原因,其與王女士及單女士就天瑞投資的股本權益訂立信託安排。由於天瑞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劉先生認為可授權信託人持有股本權益,其因此可更專注於銀仕來紡織的實際管理及營運。訂約方之間的信託原由口頭建立。訂約方各自有意並同意以書面訂明其口頭信託協議,以確保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得到明確及清晰的保障及規定,因此作出上述書面信託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先生以其自身名義持有天瑞投資股本權益的信託安排期限概無任何法律限制。此外,由於信託協議乃按訂約方的真實意願而作出,且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該信託協議對於協議日期前的信託安排具有追溯效力,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效且合法存在,並對訂約方構成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由於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初始股東未能就彼等分別於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成立 初期的投資形式及方向達成協議,該等股東延遲支付註冊資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 罰法,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銀仕來紡 織及匯銀紡織註冊資本已分別於2003年及2006年悉數繳足,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 知,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自其成立起已通過年度審查,故本集團不會就此遭受任何處罰。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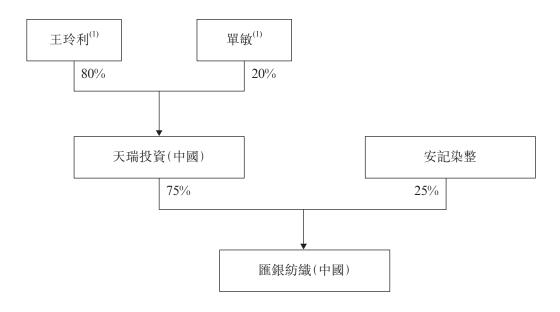
下述為我們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於2009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時)境外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王玲利女士、孫啟蓮女士、劉斌先生、宋作順先生及孫啟根先生各自分別作為信託人代表劉東先生 持有彼等各自於銀杉化纖的2%股本權益。

下述為我們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匯銀紡織於2009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時)境外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王玲利女士及單敏女士各自分別作為信託人代表劉東先生持有彼等各自於天瑞投資的權益。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根據重組進行多項程序(包括成立離岸股權架構及重組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集團重組」一段。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成立離岸股權架構

東越

於2009年11月19日,東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2月8日,劉東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按面值繳足股份。

力健及力迅

於2010年1月8日,力健及力迅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各自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力健及力迅各自僅發行一股股份,並由認購人漢能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

本公司

於2010年2月2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按面值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轉讓予東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東越擁有100%。

於2010年2月25日,力健及力迅透過彼等各自的認購人,以代價1.00美元轉讓各自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力健及力迅各自由本公司擁有100%。

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

於2010年3月1日,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各自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各自的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分別配發予創辦成員公司力健及力迅,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重組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於2010年4月16日,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分別根據下列股權轉讓收購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全部股本權益:

- (a) 根據由銀杉化纖與香港銀仕來簽訂、日期為2010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銀仕來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自銀杉化纖收購銀仕來紡織75%股本權益。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由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銀仕來紡織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b) 根據由大基與香港銀仕來簽訂、日期為2010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銀仕來以代價人民幣36,600,000元自大基收購銀仕來紡織25%股本權益。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由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銀仕來紡織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c) 於2010年4月16日股權轉讓完成後,香港銀仕來擁有銀仕來紡織註冊資本的100%,銀仕來紡織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根據由天瑞投資與香港匯銀簽訂、日期為2010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匯銀以代價人民幣67,280,000元自天瑞投資收購匯銀紡織75%股本權益。代價乃經

公平磋商及參考由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匯銀紡織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 釐定。

- (e) 根據由安記染整與香港匯銀簽訂、日期為2010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匯銀以代價人民幣22,430,000元自安記染整收購匯銀紡織25%股本權益。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由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匯銀紡織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f) 於2010年4月16日股權轉讓完成後,香港匯銀擁有匯銀紡織註冊資本的100%,匯 銀紡織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整個重組過程中銀仕來紡織股本權益的股權轉讓為合法有效,並已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批文及妥為符合所有必需的登記程序。

由東越轉讓股本權益予Sunlion及昌隆

為獲得資金進行重組,劉東先生訂立以下貸款協議(統稱為「**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協議日期	貸款人	貸款金額	固定還款日期	利息
2010年7月1日	閆唐鋒先生	160,000,000港元 (附註1)	2011年6月30日	每年5%
2010年7月1日	蕭允龍先生	116,100,000港元 <i>(附註2)</i>	2011年6月30日	每年5%

以上貸款乃東越於2010年及2011年向本公司提供總數為273,310,000港元貸款的資金來源的一部分。根據日期分別為2010年11月23日及2011年4月1日的兩份貸款契約,東越(為貸款人)及本公司(為借款人)同意並承認以上總數為273,31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乃免息,並有五年固定還款期(「**股東貸款**」)(附註3)。

附註:

- 1. 當中包括已分別於2010年8月26日、2010年9月27日、2010年11月19日、2011年2月16日、2011年3月18日、2011年3月30日及2011年8月17日支付的款項,分別為27,550,000港元、30,000,000港元、20,890,000港元、20,160,000港元、30,0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 2. 當中包括已分別於2010年8月23日、2010年8月25日、2010年8月26日及2010年8月27日支付的款項, 分別為40,000,000港元、5,400,000港元、52,780,000港元及17,920,000港元。

3. 本集團結欠東越的餘款(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已償還金額的股東貸款)已根據本公司與東越於2012年 3月14日訂立的豁免契約獲豁免。概不會因豁免償還結欠東越的餘款而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貸款乃於重組中收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股本權益的資金來源。

於2011年6月16日,東越(作為借款人)分別與Sunlion(由閆唐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昌隆(由蕭允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貸款契約,據此,契約的訂約方同意以分別轉讓東越持有的股份予Sunlion及昌隆的方式結付部分未償還貸款(統稱為「**貸款契約**」)。貸款契約的主要條款(經由東越、劉東先生、Sunlion及閆唐鋒先生之間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的補充契約以及由東越、劉東先生、昌隆及蕭允龍先生之間分別於2011年7月12日及8月18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契約補充)(附註1及2)載於下文:

貸款人	己轉讓的股份	股份轉讓後的 未償還貸款金額	未償還金額的 固定還款日期	利息
Sunlion	723股(佔本公司於2011年6月16日7.23%的 股本權益),作為結付70,000,000港元的 貸款	90,000,000港元	2016年6月15日	每年5%
昌隆	619股(佔本公司於2011年6月16日6.19%的 股本權益),作為結付60,000,000港元的 貸款	56,100,000港元	2016年6月15日	每年5%

附註:

- 1. 根據東越、劉東先生、Sunlion及閆唐鋒先生之間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的補充契約,訂約方同意且知悉(i)東越轉讓7.23%股本權益予Sunlion的責任已於2011年6月19日,透過完成轉讓723股股份的方式而獲履行;及(ii)相關貸款協議已終止並由貸款契約取代,劉東先生及閆唐鋒先生(兩者均非貸款契約的訂約方)根據貸款協議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已於貸款契約日期終止。
- 2. 根據東越、劉東先生、昌隆及蕭允龍先生之間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的補充契約,訂約方同意且知悉(i)東越轉讓6.19%股本權益予昌隆的責任已於2011年6月19日,透過完成轉讓619股股份的方式而獲履行;及(ii)相關貸款協議已終止並由貸款契約取代,劉東先生及蕭允龍先生(兩者均非貸款契約

的訂約方)根據貸款協議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已於貸款契約日期終止。根據日期為2011年8月18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已知悉且修訂蕭允龍先生提供予劉東先生的貸款總額為116,100,000港元,而非之前根據相關的貸款協議所協定的120,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契約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於2011年6月19日,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分別由東越、Sunlion及昌隆擁有86.58%、7.23%及6.19%。根據貸款契約,東越須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償還尚餘的貸款額。本公司毋須支付尚餘貸款額的任何部分,而閆先生及蕭先生作為股東或上述借予東越的貸款的貸款人,於本公司概無任何特別權力。

東越轉讓予Sunlion及昌隆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代價乃各方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本集團估計純利約人民幣100.50百萬元(股權轉讓時的估計)及市盈率八倍為基準, 經公平商業磋商而釐定。

Sunlion及昌隆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參考Sunlion及昌隆於緊接上市前各自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的股份)分別約為1.51港元及1.52港元,分別較1.2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溢價約24.79%及25.62%。

Sunlion及昌隆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	投資及付款日期 (附註1及2)	代價	每股成本及較首次 公開發售價的溢價 (附註3及4)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後持股量
Sunlion	2011年6月16日	70,000,000港元(作為劉東先 生結欠閆唐鋒先生的款項 的部分還款)	1.51港元; 24.79%	股東貸款的部分資金 來源	5.78%
昌隆	2011年6月16日	60,000,000港元(作為劉東先 生結欠蕭允龍先生的款項 的部分還款)	1.52港元; 25.62%	股東貸款的部分資金 來源	4.95%

附註:

- 1. 即各股份分別由東越轉讓予投資者的日期,作為劉東先生結欠閆唐鋒先生及蕭允龍先生各自的未償 還款額的部分還款。
- 2. 閆唐鋒先生向劉東先生提供總額16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期間墊付。投資的總代價70,000,000港元已於2011年6月16日(即東越轉讓相關股份作為劉東先生結欠閆唐鋒先生的未償還款額的部分還款的日期)前以多筆墊款悉數轉撥予劉東先生(按照劉東先生的要求存入東越的

銀行賬戶)。就蕭允龍先生所提供總額116,100,000港元的貸款而言,總額(包括投資的代價60,000,000港元)已於2011年6月16日(即東越轉讓相關股份作為劉東先生結欠蕭允龍先生的未償還款額的部分還款的日期)前轉撥予劉東先生(按照劉東先生的要求存入東越的銀行賬戶)。

- 3. 参考緊接上市前Sunlion及昌隆各自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 4. 参考1.2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有關閆唐鋒先生(Sunlion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作為私人投資者,閆先生於2008年經淄博市商務局官員的介紹與劉東先生認識,期間曾多次探訪本集團,彼因此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競爭優勢有更深入的瞭解。蕭允龍先生是昌隆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董事及唯一股東。蕭先生是私人投資者,現於多間從事紡織產品染整及貿易業務的公司持有股本權益及擔任管理職位。蕭先生於1998年透過從事紡織業與劉東先生認識。自當時開始,作為劉東先生的朋友,蕭先生不時探訪本集團,彼因此對我們的營運有所了解。閆先生及蕭先生於2008年透過劉東先生而互相介紹認識,並得悉本集團可能考慮取得進一步融資作發展之用。於2010年,透過劉東先生得悉我們計劃申請於香港上市而且需要資金作重組之用後,閆先生及蕭先生同意提供上述貸款。

閆唐鋒先生及蕭允龍先生均為被動投資者,概無參與本集團管理及營運。

於2010年2月,我們委聘中獅投資管理諮詢(山東)有限公司(「中獅投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顧問,為我們籌備上市及協助我們處理涉及本公司內部協調的上市事宜,包括(i)提供行政支援並協助我們促進專業第三方完成盡職審查工作,(ii)協助我們落實重組計劃,(iii)就上市的專業團隊作出建議及推薦,並處理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需持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範圍以外的事宜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由保薦人向上市申請人提供的任何服務,此乃由於董事相信,委聘中獅投資將可盡量減少管理層自本集團快速增長的業務中分散注意力的情況。於2010年及2011年,總額為人民幣600,000元的服務費已全數結付。

中獅投資由Sinolion Investment Pte. Ltd.全資擁有,而Sinolion Investment Pte. Ltd.的股本權益則由楊春女士(閆唐鋒先生的配偶)及該公司其中一名僱員分別擁有70%及30%。楊春女士為Sinolion Investment Pte. Ltd.的董事,而閆唐鋒先生則為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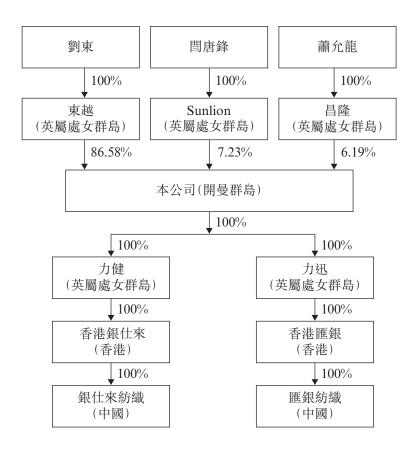
閆唐鋒先生、蕭允龍先生、Sunlion及昌隆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節披露者及閆唐鋒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外,彼及彼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亦確認各自獨立於彼此,且與對方概無關連。彼等所持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併合計算,且彼等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昌隆將於上市後被視為公眾人士,而其股份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禁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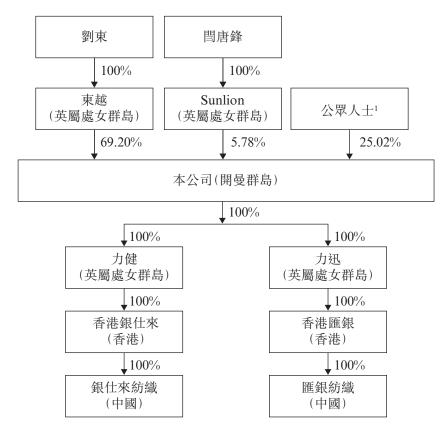
Sunlion(及其股東,即閆唐鋒先生)及昌隆(及其股東,即蕭允龍先生)已就有關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出售股份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完成後,由於預期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本集團償清及獲豁免結欠東越款項的餘額並待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並未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昌隆所持有的股份,昌隆所持有的股份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5%,且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通知」),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其聯屬的境內公司,則該項併購應報商務部審批;而倘境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於海外上市。銀仕來紡織於1999年12月1日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其擁有必要資產以經營其經核准經營範圍內的業務,而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4月16日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銀仕來紡織

與銀龍實業就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於2011年4月1日訂立的協議,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12月31日向銀龍實業收購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及配套設備(「已收購資產」),有關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銀仕來紡織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發生前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及以其本身的資產營運;及(ii)已收購資產相比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並不構成重大資產,第10號通知並不適用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第10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我們的上市,且由於上市涉及的外商投資企業(即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並非第10號通知界定的境內公司,而是於2006年9月8日之前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故本集團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的上市,我們亦毋 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第75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法人」就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作融資及返程投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第75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境內居民法人」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如(1)增資或減資;(2)股權轉讓或置換;(3)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4)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5)對外擔保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上述登記完成後,將獲准向該特殊目的公司支付股息、溢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合適的機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淄博分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作出諮詢,並已確認閆唐鋒先生是持有中國護照的新加坡永久居民,而蕭允龍先生是香港永久居民,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相關實益股東。彼等已於2011年8月10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淄博分局提交了各自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申請,而有關官員表示閆唐鋒先生及蕭允龍先

生並不屬於第75號通知所歸類的登記類別。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 門先生及蕭先生並不屬於第75號通知所規定的登記範圍,且本公司將不會因為並無登記而 遭受處罰,因此彼等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完成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75號通知適用於我們的上市,原因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劉東先生為境內居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劉東先生已於2010年根據第75號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登記。